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号）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3,3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33,3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发起人股东张桂丰、陈敬洁、荣闽龙、林川、杨育忠、林侦、魏文荣、林顺田、李小冰、陈永奇、李开森、连泉、林鸿珍、沈家庆、罗翔、王建群、宋奎洋合计持有公司160,450,000股限售股（公司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其合计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80,225,000股增加至160,45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1月26日上市流通。

二、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

2015年1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3,3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000,000股。

（二）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3,3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33,35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350,000 股增加至 266,700,000 股。

（三）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5,650,000 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6,700,000 股变更为 272,350,000 股。

（四）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行完成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向 6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龙马环卫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920,955 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2,350,000 股变更为 299,270,955 股。

本次申请解禁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在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桂丰	30,012,500	22.51%	60,025,000	20.06%
2	陈敬洁	9,928,750	7.45%	19,857,500	6.64%
3	荣闽龙	4,972,500	3.73%	9,945,000	3.32%
4	林 川	4,598,750	3.45%	9,197,500	3.07%
5	杨育忠	6,142,500	4.61%	12,285,000	4.10%

6	林 侦	3,786,250	2.84%	7,572,500	2.53%
7	魏文荣	3,250,000	2.44%	6,500,000	2.17%
8	林顺田	3,103,750	2.33%	6,207,500	2.07%
9	李小冰	3,120,000	2.34%	6,240,000	2.09%
10	陈永奇	3,120,000	2.34%	6,240,000	2.09%
11	李开森	2,291,250	1.72%	4,582,500	1.53%
12	连 泉	1,950,000	1.46%	3,900,000	1.30%
13	林鸿珍	1,430,000	1.07%	2,860,000	0.96%
14	沈家庆	666,250	0.50%	1,332,500	0.45%
15	罗 翔	617,500	0.46%	1,235,000	0.41%
16	王建群	617,500	0.46%	1,235,000	0.41%
17	宋奎洋	617,500	0.46%	1,235,000	0.41%
合计		80,225,000	60.16%	160,450,000	53.61%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荣闽龙、林川、林侦、魏文荣、林顺田、李小冰、陈永奇、李开森、连泉、林鸿珍、沈家庆、罗翔、王建群、宋奎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荣闽龙、李小冰、陈永奇、李开森、林侦、林鸿珍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45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张桂丰	60,025,000	20.06%	60,025,000
2	陈敬洁	19,857,500	6.64%	19,857,500

3	荣闽龙	9,945,000	3.32%	9,945,000
4	林 川	9,197,500	3.07%	9,197,500
5	杨育忠	12,285,000	4.10%	12,285,000
6	林 侦	7,572,500	2.53%	7,572,500
7	魏文荣	6,500,000	2.17%	6,500,000
8	林顺田	6,207,500	2.07%	6,207,500
9	李小冰	6,240,000	2.09%	6,240,000
10	陈永奇	6,240,000	2.09%	6,240,000
11	李开森	4,582,500	1.53%	4,582,500
12	连 泉	3,900,000	1.30%	3,900,000
13	林鸿珍	2,860,000	0.96%	2,860,000
14	沈家庆	1,332,500	0.45%	1,332,500
15	罗 翔	1,235,000	0.41%	1,235,000
16	王建群	1,235,000	0.41%	1,235,000
17	宋奎洋	1,235,000	0.41%	1,235,000
合计		160,450,000	53.61%	160,450,000

注：上述股东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荣闽龙、李小冰、李开森、沈家庆、林鸿珍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 有股份数	164,405,000	-160,450,000	3,955,000
	2、其他境内法人 持有股份数	26,920,955	0	26,920,955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合计	191,325,955	-160,450,000	30,875,955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 股	107,945,000	160,450,000	268,39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合计	107,945,000	160,450,000	268,395,000
股份总数		299,270,955	0	299,270,95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龙马环卫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兴业证券对龙马环卫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雷亦
雷亦

林闻杰
林闻杰

